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二二）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國民政府立法院會議錄（二三）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1

商法委员会关于修正商标法条文草案案审查报告……………七〇

立法院第四届第三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八日

议事录……………七四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中央古物保管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七七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古物保管法第九条条文草案案审查报告……………七八

刑法委员会关于修正中华民国刑法第七条条文案审查报告……………七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三十八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议事录……………八一

法制委员会关于管理喇嘛寺庙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八五

法制委员会关于县行政人员任用暂行条例案审查报告……………八六

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民国二十四年广东省建设公债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条文

及还本付息表案审查报告……………八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三十九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议事录……………九三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组织法第十二条条文案审查报告……………九八

法制委员会关于省铨叙委员会组织法草案案再付审查报告……………九八

财政委员会关于察哈尔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拟定总预算书案审查报告……………九九

财政委员会关于河南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一〇七
军事委员会关于陆军服制条例草案审查报告	一〇七
劳工法委员会关于制定妇女劳动法案审查报告	一一二
财政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关于二十三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追加预算案	
会同审查报告	一一三
财政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关于二十三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第二次追加预算案	
审查报告	一五八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议事录	一七六
财政委员会关于南京市二十四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一八〇
财政委员会关于江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拟定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一八六
财政委员会关于青岛市二十三年度追加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一九二
财政委员会关于甘肃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一九三
财政委员会关于宁夏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一九八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一次会议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议事录	一九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二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一月十日	

议事录	二〇二
财政委员会关于辅币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〇六
财政刑法委员会关于漏纳货物税处罚法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〇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三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七日
议事录	二一一
财政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关于二十三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第三次追加预算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一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四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议事录	二三七
财政委员会关于江西省二十三年度地方普通岁入岁出总预算案审查报告	二四〇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海军服装条例第二十二条文及附表图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五一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五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议事录	二五六
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会计师条例第五条文案审查报告	二六〇
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印花税法条文及税率表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六〇
军事委员会关于修正训练总监部组织法及编制表草案案审查报告	二六五
财政外交委员会关于修正印花税率表第十二类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七三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六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二月七日

议事录

二七四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五年统一公债条例及还本付息表草案审查报告

二七七

法制经济委员会关于蚕种制造取缔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二九二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二月十四日

议事录

二九九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五年复兴公债条例及还本付息表草案审查报告

三〇四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五年复兴公债条例及还本付息表草案案再行审查报告

三〇八

民法委员会关于强制执行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三一三

法制商法委员会关于修正会计师条例第五条文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三三四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八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一日

议事录

三三六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徒刑人犯移垦暂行条例第十一条文案审查报告

三三九

立法院第四届第四十九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议事录

三四一

法制经济委员会关于修正实业部中央模范林区管理局组织条例直辖模范林场组织条例

直辖棉业试验场组织条例中央工业试验所组织条例草案商品检验局组织条例草案商标局

组织条例直辖种畜场组织条例各条文案会同审查报告……………三四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次会议……………一九三六年三月六日

议事录……………三五二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建设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文案审查报告……………三五五

财政法制外交经济军事委员会关于二十四年度国家普通岁入岁出追加预算案

会同审查报告……………三五六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一次会议……………一九三六年三月十三日

议事录……………三七五

商法经济委员会关于修正取缔棉花掺水掺杂暂行条例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三七七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二次会议……………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日

议事录……………三八〇

法制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财政部组织法案及财政部关务盐务统税三署组织法草案

财政部印花烟酒税处组织章程案合并审查报告……………三八三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三次会议……………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议事录……………四一一

法制委员会关于县司法处组织暂行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四一四

财政委员会关于民国二十五年四川善后公债条例草案及还本付息表案审查报告……………四一六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四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四月三日

议事录

四二一

法制委员会关于修正监察院组织法第六条条文监察使署组织条例及监察委员保障法第六条文案审查报告

四二四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五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日

议事录

四二八

财政刑法委员会关于修正妨害国币惩治暂行条例草案案审查报告

四三〇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六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四月十七日

议事录

四三二

财政刑法委员会关于修正偷漏货物税处罚法第十一条文案案审查报告

四三五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七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议事录

四三八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八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

议事录

四四一

法制财政委员会关于修正行政院组织法草案案会同审查报告

四四四

国民大会组织法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草案起草委员会关于起草国民大会组织法

草案案审查报告

四四八

立法院第四届第五十九次会议

一九三六年五月一、二日

议事录

四五三

国民大会组织法及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草案起草委员会起草国民大会代表选举法

草案案报告

四五六

立法委员傅秉常等关于中华民国宪法草案案审查报告

四八九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四屆第三十三次會議事錄

日期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所在地 本院議場

院長 孫科

出席委員

王崑崙

姚傳法

羅連炎

梁寒操

吳經熊

程中行

黃右昌

周緯

楊公達

徐元詰

孫維棟

衛挺生

王秉謙

夏晉麟

戴修俊

鄧公玄

鄧鴻業

郝朝俊

連聲海

關素人

劉振東

劉盛訓

楊幼炯

史維煥

朱和中

吳煥章

趙文炳

林彬

凌鉞

董其政

張國元

何遂

史尙寬

劉克儻

蔡瑄

趙廼傳

彭養光

馬寅初

傅秉常

陳茹玄

張志韓

陳長蘅

陳顯遠

戈定遠

貢覺仲尼

盧仲琳

王曾善

狄膺

胡宣明

盛振爲

呂志伊

趙琛

林柏生

張維翰

瞿曾澤

吳尙鷹

劉積學

梅汝璈

劉通

杭錦壽

趙應華

李仲公

彭醇士

黃一歐

樓桐孫

羅鼎

委員出席 六十六人

缺席委員

羅榮堅贊

鄧哲熙

戴任

王徵

周一志

祁志厚

蕭淑宇

吳開先

簡又文

梅恕曾

鍾天心

補英達賴

鄭洪年

委員缺席 十四人

主席 孫科

秘書長 梁寒操

秘書

陳海澄
程元斟

王宜漢
唐世維

速記長 蔡璋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二十四年十月九日本屆三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議決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續發善後公債條例修正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應予照辦

仰候令行行政院查照飭知案

三、國民政府發交審議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經交法制委員會審查案

討論事項

一、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蘅衛挺生史尚寬陳願遠報告重行審查民營鐵道條例草

案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二、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衡衛挺生史尙寬陳顧遠報告重行審查公營鐵道條例草案

議 決 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三、本院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衡衛挺生史尙寬陳顧遠報告重行審查專用鐵道條例草案

議 決 照原審查修正案通過

表決方法 無異議通過

可決人數 全體

馬委員寅初等審查報告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案公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報告

爲呈報事：案准本院秘書處函以本院經濟委員會同法制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修正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專用鐵道條例草案及公營鐵道條例草案經本院第四屆第三十一次會議議決以上三案再付委員馬寅初連聲海鄭洪年陳長衡衛挺生史尙寬陳顧遠審查由馬委員召集於兩星期審竣等由准此當於本月十六日召集審查會議詳晰討論并先期函邀鐵道部指派代表汪文璣張慰慈宋懋容等列席陳述意見討論結果經將民營鐵道條例草案第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八條及公營鐵道條例草案第十五條分別修正議決通過除專用鐵道條例草案並無修正外理合附具民營公營各鐵道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提交

院會公決謹呈

院長孫

副院長邵

審查委員馬寅初

連聲海

鄭洪年

陳長衡

衛挺生

史尙寬

● 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報告

陳顯遠

附民營鐵道條例草案再付審查修正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鐵道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集合資本，組織公司，建築鐵道以運送客貨為營業者，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三條 民營鐵道之經營，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第四條 民營鐵道，得加入政府股本但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半數。

第五條 民營鐵道，不得加入外股。

民營鐵道，不得抵借外債。但經鐵道部核准，呈請國民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民營鐵道，應受鐵道部之指導及監督。

第七條 民營鐵道，於籌備及工程時期，應將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

在營業時期，應將營業情形，每三個月呈報鐵道部一次。並應將全路狀況，營業盈虧，及經濟情形，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造具報告，連同各項會計統計表冊，呈報鐵道部查核。

第八條 民營鐵道，如於工程，業務，或經濟上發生困難，得呈請鐵道部，予以指示或協助。

第九條 鐵道部得隨時派員到公司視察工程，營業，會計及財產實況，必要時，得令公司職員報告一切，並得檢

閱公司文卷圖書及帳簿。

第十條

民營鐵道，舉行股東會議時，應呈報鐵道部派員蒞會。

第十一條

民營鐵道，於必要時，得呈請鐵道部派員駐路指導一切整理及改造事宜。其公費由公司負擔之。駐路期限，及公費數目，由鐵道部核定之。

第十二條

民營鐵道，非經股東會議議決，並檢同股東會議議事錄，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變更公司章程或組織。

二、延長或縮短或更改路線。

三、鐵道之租借或營業之委托或受托管理。

四、公司之合併或移轉。

五、公司之停辦或解散。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需用土地，得依法呈請徵收之。

第十四條

民營鐵道，爲維持公共安全，得請求當地軍警予以特別保護。

第二章 立案

第十五條

民營鐵道，應由發起人開具呈請書，簽名蓋章，連同左列各款書類圖說，聲請鐵道部暫准立案。

一、建築理由及計劃書。

二、公司章程草案。

三、路線預測圖及說明書。

四、沿線經濟狀況說明書。

五、建築費用概算書。

六、行車動力之種類。

七、營業收支概算書。

八、股本總額，每股金額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

九、發起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

第十六條

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並應將所認股本半數以上之股款，先行交存銀行，取具確實憑證於聲請暫准立案時，檢同呈驗。

第十七條

鐵道部查核發起人所呈各件，並查驗股款憑證，暫准立案時，應發給暫准立案執照。前項執照內，應規定呈請正式立案期限，並得附加條件。

如遇二公司以上，呈請修築同一路線時，以呈請在先者，有優先權。

第十八條

發起人於暫准立案後逾限未呈請正式立案，並未先期呈准鐵道部展限者，暫准立案執照，失其效力，責令繳銷。其因不得已之事由，自行議決停辦者，應呈明鐵道部，並將執照繳銷。

第十九條

民營鐵道，股本總額，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依公司法之規定，繳足第一次股款，選任董事及監察人。

其股本總額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應於鐵道部暫准立案後，將執照原文，及聲請書，與鐵道部核定之各款書類圖說，公告，並依公司法之規定，募足股本總額，於收足第一次股款後召集創立會，選任董事及監察